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5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6)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6 人(過半數人數為 49 人)，出席代表 50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P.7)。

貳、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3(P.8~P.9)。

二、主席報告

- (一)首先介紹本校新到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他在研究型大學、醫療單位都有重大建樹，在法規及同事成長規劃上亦有豐富的經驗及具體績效，歡迎加入成大團隊。
- (二)請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對於有關學生使用本校各項應用系統之連結，如有阻礙，須積極即時處理，以免造成訊息傳遞上的誤解。
- (三)學期即將進入尾聲，在寒假期間，請各系所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實驗室可進行的實驗種類、門禁及人員列管。另在學期結束之前，將請防疫相關單位，宣導具體的防疫規範，屆時請大家一同遵守及執行。
- (四)感謝全校師生在 90 週年校慶各項活動的支持與參與，特別是資料的整理與展出，有眾人的心血及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努力，希望這是成大邁向百年，一個光榮的開始。
- (五)北美校友會在校慶期間捐助了第 1 波 50 位每人美金 2 萬元的獎學金，鼓勵優秀高中應屆畢業生以成大為第一志願。教務處將在 111 年 1 月中旬公布申請辦法。
- (六)本校將與廣達於今日簽訂「廣達—成大聯合 AI 研究中心」，此項重大硬體捐贈，將以跨領域合作模式，組成符合國家級應用的人工智慧雲端整合團隊，透過後續加入的運算資源，成大將成為擁有全臺灣最完整、最高階的運算量能。
- (七)本校截至 12 月底累計 Scopus 論文發表數，滾動式預估高達 3,900 篇，將超越 2012 年最高峰的篇數，另 110 年各類產學計畫金額總計

超過 50 億，是本校史上第二新高。感謝本校師生的投入與奉獻。

三、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組織規程、111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意備查。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2）。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議程附件 1-1）辦理，其中第五條附表五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

二、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教育部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擬增聘師資，請相關學院協助調整。

三、本次申請案共計 3 案(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3~5)如下：

(一)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109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定函如議程附件 1-2），申請新增學籍分組 1 案。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及「產學研究組」，申請單位：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二)增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計 2 案

1.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2. 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醫學院。

四、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如議程附件 1-3)

五、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限提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經討論後，通過 11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共計 3 案如下：

一、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學籍分組「一般組」及「產學研究組」

二、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三、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

(現場代表數：65，通過門檻：33 票以上，以上 3 案皆通過門檻，得票數之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4，P.10~ P.11)。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本校「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6)，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報告書架構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以本校 107-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 111 年度滾動式修訂報告為基礎，說明教育績效目標及彙編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

(二)主計室預測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進行各項發展。惟，陸、財務預測章節，所列數字尚未包含行政院調整待遇影響數，最終俟教育部通知，由主計室配合修正。

(三)財務處進行本校 111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說明。

三、為徵詢多元意見，本處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2 日以通訊方式徵詢本校 110 學年度校發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依意見修訂後提會審議。

四、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於本年 12 月 31 日之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830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1 日轉考試院銓敘部函意見，本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應以專條訂定。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略以：「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一、教務

處；二、學生事務處；三、總務處；四、圖書館；五、秘書室；六、人事室；七、主計室。」第六款之人事室及第七款之主計室尚未以專條訂定；爰此，擬新增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訂定本校人事室及主計室兩單位之設置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函（如議程附件 3-1）、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2）、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3）。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12~P.14)。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全球化趨勢及本校國際化校務發展策略調整，經校長主持會議討論，擬進行國際事務處組織重整，重組業務職掌，優化現行架構與人力資源，修正為國際關係組、國際教育組、境外生招生組及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等四組。另修正設置辦法之國際事務諮議委員會名稱。

二、業經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830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4-1），現行組織規程全文請參閱連結

<https://ord.ncku.edu.tw/var/file/31/1031/img/250680083.pdf>。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15~P.20)。

第五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 日第 829 次主管會報、110 年 11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科技部 110 年 7 月 15 日科部產字第 1100044221 號函之說明三審查意見表，修正本辦法。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明定一定比率予推廣有功人員，以激勵其超越績效目標。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如議程附件 5-1）。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 21~P. 27)。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光電系

案由：擬將「物理二館」更名為「綜合二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第四點校園空間之更名作業程序辦理。

二、依 110 年 5 月 11 日「物理二館成立管委會」會議決議（如議程附件 6-1），本館各單位一致同意通過向校方申請「物理二館」更名為「綜合二館」。

三、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830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館更名原因如下：

(一)原使用單位(物理系)目前也全部搬遷至新館，無任何人員在物理二館內，為不造成往後物理系與外校人員的混淆困擾。

(二)目前使用單位分別為光電系、研發處、地科系、主計室、基金會、文書組、事務組等單位，因有部分空間依舊在校方控管未釋出，所以往後會有更多新單位加入，更名則更貼近現況。

(三)物理二館位於緊鄰綜合大樓旁，依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第三點命名參酌使用特性而訂出，本館更名為「綜合二館」。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8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28-31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110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賴明德(請假)、陳玉女、李俊璋、呂佩融、王育民、林麗娟、姚昭智、林財富(沈聖智代)、王筱雯、陳益源、賴俊雄、王健文、楊芳枝、陳佳彬、莊家銘、陳淑慧、柯文峰、陳則銘(請假)、林弘萍(請假)、林建宏、李欣縈、談永頤(請假)、羅光耀、林慶偉、林景隆、詹錢登、楊天祥(請假)、李永春、羅裕龍、林睿哲、陳東煌(請假)、許梅娟(請假)、陳昭旭(請假)、丁志明、黃肇瑞、朱聖浩、黃忠信(請假)、賴悅仁、劉大綱、傅龍明(請假)、陳昭羽、張始偉(請假)、尤瑞哲、王鴻博、苗君易、鄭金祥、葉明龍(杜翌群代)、詹寶珠、黃世杰(請假)、朱聖緣(請假)、謝明得(請假)、曾永華、張順志、黃崇明、李強、孫永年(請假)、陳建旭、張珩(請假)、陳彥仲(請假)、張婉鈴、黃宇翔、王泰裕(請假)、林珮琄(請假)、方世杰(請假)、楊朝旭(請假)、許志仲、馬上鈞、沈延盛、沈孟儒(請假)、陳舜華(請假)、黃步敏(請假)、湯銘哲(請假)、蔡朋枝(請假)、王憶卿、周辰熹、顏妙芬、方素瓔、郭立杰(請假)、徐畢卿、蔡坤哲、謝式洲、柯文謙、曾堯麟(賴昭翰代)、楊宜青、林志勝、吳孟興、紀志賢(請假)、陳炯瑜(請假)、顏家瑞(請假)、蕭富仁、陸偉明、宋鎮照、葉婉如(請假)、謝文真、簡伯武、何盧勳(請假)、劉宗霖、張文綺、李劍如、呂兆祥(請假)、李孟學(請假)、涂國誠(請假)、黃悅民(請假)、劉芸愷、謝漢東、鍾光民(請假)、龔旭鋒、謝麗英、王凱弘、黃品華、黃康齊(請假)、王棋暉(請假)、余同斌、方主文、邱胤璋(請假)、黃晶(請假)、詹承翰(請假)、李新元(請假)、劉肯迪(請假)、錢信達(請假)、李惠軒(請假)、謝旻恩

列席：許渭州、陳寒濤、劉裕宏、莊偉哲(侯明欽代)、陳培殷(蔡孟勳代)、馬敏元、黃良銘(陳炳宏代)、王涵青、蕭士俊(蔡雪芳代)、游素玲(徐珊惠代)、任明坤、王明洲、王效文

旁聽：王子豪、劉婉如、柯乃瑩、林志隆、李忠憲、吳雅敏、楊婷云、張詩偉、賴韋志、李妙花、呂秋玉、黃玉璉

附件 2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x 電子投票系統(會議報到) x +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6311&id=346

應用程式 會議管理系統 全校活動資訊系統 電子投票系統 成大校園無線網路 電子公文系統 簡捷搜尋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會議報到

會議名稱：110-2校務會議		晶片卡感應： <input type="text"/>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代表人數	請假人數	應出席代表人數
125	29	96
開議人數 (應大於出席成員人數之1/2)	已報到代表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員人數
49	50	17
離場人數	現場人數	
0	50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Programs 20°C 晴 上午 09:05 2021/12/29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伍、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為學生會通知更換 110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政治系黃品華同學一事，茲說明如下，並提請行使同意權。</p> <p>決議： 一、監票代表：劉芸愷、黃康齊。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人事室： 財務處業於本(110)年 11 月 23 日簽收完畢。</p>
<p>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提請討論。</p> <p>決議：經討論後投票，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之方案為： 依本校原規定，擴充包括新任校長尚未就任之狀況，皆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p>	<p>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待擬訂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修正案後，依校內行政流程提送審議。</p>
<p>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 一、校長遴選程序之第二階段，個別候選人同意權門檻之二方案，經討論後投票，通過採方案二：五分之一。 二、本案第十七條第二項後段有關校務會議解散遴委會，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增訂文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其餘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p>
<p>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方式，提請審議。</p> <p>決議：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二方案，經討論後投票，通過採方案一：校務會議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p>	<p>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待擬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修正案後，依校內行政流程提送審議。</p>
<p>第五案</p>	<p>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業奉教育部 11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59550 號函准予備查，並公告於本處註冊組網頁。 https://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l.pdf</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說明二、(二)修正為修改體育室主任之推選方式。</p>	<p>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由研發處彙整資料報教育部核定，預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後，由教務處公告施行。</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暨「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博物館、研究發展處： 由研發處彙整資料報教育部核定，預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後，由博物館公告施行。</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研究發展處： 由研發處彙整資料報教育部核定，預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後，由秘書室公告施行。</p>
<p>第九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五、八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八、十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教務處： 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747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997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998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995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十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371)及本處經營管理組網頁(https://manage-oga.ncku.edu.tw/p/412-1189-25908.php?Lang=zh-tw)。</p>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電子投票系統

會議管理 登出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1093)選票 第一案(1)增設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學籍分組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59	通過 [票數 59 大於 1/2 有效票數 33 票]
2	不同意	4	

Windows taskbar: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Programs, 20°C, 上午 10:18, 2021/12/29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電子投票系統

會議管理 登出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1094)選票 第一案(2)增設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60	通過 [票數 60 大於 1/2 有效票數 33 票]
2	不同意	3	

下載

Windows taskbar: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Programs, 20°C, 上午 10:18, 2021/12/29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e25131&m=show_result&sid=348&vid=1095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1095)選票 第一案(3) 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投票

選票 第一案(3) 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50	通過 [票數 50 大於1/2有效票數 33票]
2	不同意	13	

下載

Windows 10 搜尋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Programs 20°C 晴 上午 10:19 2021/12/29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設置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之二 本大學設置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p>	<p>一、依據教育部函轉考試院意見略以：「該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訂定」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架構，刪除本條第六款、第七款，另以專條訂定。</p> <p>二、條文格式修正。</p>

<p>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p> <p><u>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u></p> <p><u>七、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u></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u>第七條之一、本大學設置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試院意見略以：「該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訂定」，爰新增第七條之一，明定人事單位設立等事項。</p>
<p><u>第七條之二、本大學設置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試院意見略以：「該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訂定」，爰新增第七條之二，明定主計單位設立等事項。</p>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二、產學創新總中心 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 U 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U 下設 U 行政及業務二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
- 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七、核心設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與研究相關之核心設施與儀器設備的建置、管理與運作，與相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下設貴重儀器設備、微奈米科技、行政業務、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業務推廣與技術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關係、國際教育、境外生招生、境外生與學人事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企劃、研究教育、社會實踐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衛生保健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8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及交流。
- 二、辦理本校與校級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研修事宜。
- 三、推動提昇學生國際移動力相關業務。
- 四、推動及辦理境外學生招生及入學事宜。
- 五、綜理境外學生事務及境外生獎學金等業務。
- 六、其他提昇本校國際化相關整合及協調事宜。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

- 一、國際關係組：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發展事宜。
- 二、境外生招生組：負責境外學位生招生與入學事宜。
- 三、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負責境外學生事務、境外生獎學金及國際學人服務協調相關事宜。
- 四、國際教育組：推動學生雙向交換交流。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國際事務長及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諮議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產學創新總中心 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 U 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U 下設 U 行政及業務二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產學創新總中心 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 U 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U 下設 U 行政及業務二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配合國際事務處單位組織重整，修正國際關係組、境外生招生組、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及國際教育組名稱。</p>

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七、核心設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與研究相關之核心設施與儀器設備的建置、管理與運作，與相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下設貴重儀器設備、微奈米科技、行政業務、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業務推廣與技術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關係、國際教育、境外生招生、境外生與學人事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企劃、研究教育、社會實踐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

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七、核心設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與研究相關之核心設施與儀器設備的建置、管理與運作，與相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下設貴重儀器設備、微奈米科技、行政業務、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業務推廣與技術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生與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服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企劃、研究教育、社會實踐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p>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衛生保健五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衛生保健五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p> <p>一、推動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及交流。</p> <p>二、辦理本校與校級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研修事宜。</p> <p>三、推動<u>提昇學生國際移動力相關業務</u>。</p> <p>四、推動及辦理<u>境外學生招生及入學事宜</u>。</p> <p>五、<u>綜理境外學生事務及境外生獎學金等業務</u>。</p> <p>六、<u>其他提昇本校國際化相關整合及協調事宜</u>。</p>	<p>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p> <p>一、推動及<u>辦理</u>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u>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u>。</p> <p>二、辦理本校與校級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及<u>研修事宜</u>。</p> <p>三、推動及<u>承辦</u>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p> <p>四、推動及辦理<u>國際學生、僑生與陸生招生及入學事宜</u>。</p> <p>五、<u>辦理國際學生、僑生與陸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生活輔導與簽證之事宜</u>。</p> <p>六、<u>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僑生與陸生學生事務等事宜</u>。</p>	<p>1. 修正職掌內容及調整部分文字敘述。</p> <p>2. 國際生、僑生及陸生統一歸類為境外學生。</p>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p> <p>一、<u>國際關係組</u>：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發展事宜。</p> <p>二、<u>境外生招生組</u>：負責境外學位生招生與入學事宜。</p> <p>三、<u>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u>：負責境外學生事務、境外生獎學金及國際學人服務協調相關事宜。</p> <p>四、<u>國際教育組</u>：推動學生雙向交換交流。</p>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p> <p>一、<u>國際合作組</u>：負責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學生交流事宜。</p> <p>二、<u>國際學生事務組</u>：負責國際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及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u>僑生與陸生事務組</u>：負責僑生及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及協助生活輔導相事宜。</p> <p>四、<u>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u>：推動本校國際化相關事宜、統計相關資料及協調校內相關服務事宜。</p>	<p>修正國際關係組、境外生招生組、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及國際教育組名稱以及對應之職掌內容。</p>
<p>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諮議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p>	<p>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u>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國際事務諮議委員會名稱。 2. 已於本條文明訂委員會任務及組成逐次簽請校長核可，刪除「組成辦法另定之」文字。
<p>(原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國際事務會議</u>。</p>	<p>原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 年 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讓與、技術移

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文件保管、股權處分及相關管理運用，由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統籌辦理。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等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

前項研發成果之專利權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費用為原則。但產創總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第六條 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前項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第一、二級單位。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二項負擔方式。

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

第七條 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授權或讓與對象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之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八條 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九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產創總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產創總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十條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 一、發明人：80%。
- 二、推廣有功人員：20%。

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得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中提列績效獎金，至多以 30% 為限。

前條第二款及前項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其績效獎金之發放，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認定之。

第十二條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前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

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產創總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產生，由產創總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校外合作單位應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前項契約所獲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十五條 本校產創總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第十六條 產創總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產創總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產創總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產創總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發明人：80%。</p> <p>二、推廣有功人員：20%。</p>	<p>第十條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發明人：80%。</p> <p>二、推廣有功人員：20%。</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推廣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u></p>	<p>草案新增第十一條第七項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分配績效獎金規定，本條第二項關於績效核實認定之規定，應同時適用於本校獎補助金及研發成果推廣績效獎金之發放，爰將本條第二項移至第十一條第八項。</p>
<p>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p> <p>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p> <p>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一、新增第七項，依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之審查意見第二點，明文規範研發成果收入提列一定比率，分配予推廣有功人員，以激勵其超越績效目標。</p> <p>二、關於推廣有功人員績效獎金之提</p>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列，舉例說明如下：技轉收入現金 200 萬元，上繳 20% 即 40 萬元予資助機關科技部，餘 160 萬元。若為本校自行推廣而未委託校外單位推廣，則利益餘額即為此 160 萬元。此利益餘額再提撥 15% 即 24 萬元，為產學合作營運成本。本次增訂之推廣有功人員績效獎金，即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 24 萬元中提撥至多 30% 即 7.2 萬元。

三、原第十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八項，並酌修文字。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p><u>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得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中提列績效獎金，至多以 30% 為限。</u></p> <p><u>前條第二款及前項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其績效獎金之發放，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認定之。</u></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	---	--

Minute of the 2nd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1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 9:05 a.m., December 29th, 2021 (Wednesday)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See Attachment 1 (p.6)

Chairperson: President Huey-Jen Jenny Su

Minute-taker: Shu-bai Lin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in the Assembly is 96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49). With 50 attendees,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had been met. (Electronic Sign-in System Screenshot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2, p.7)

II. Reported Items

1. The meeting minute of the 1st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1 and the execution progress of the resolutions have been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3 (p.8-9)

2. Chairperson's Report

(1)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introduce the new director of the Personnel Office of the University, Mr. Ren, Mingkun, who has made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in both research universities and medical units. He has also rich experience and substantial performance regarding regulations and growth-planning for colleagues. Welcome to join us in NCKU.

(2) All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units are requested to actively deal with any obstacles encountered by the students in their use of various application systems in NCKU in real time so as not to cause misunderstandings in the delivery/conveying of information.

(3) This semester is coming to an end. During the winter break, please 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ay attention to the types of experiments that can be carried out in the laboratories, access control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In addition,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the related units in charge of epidemic prevention will be required to promote specific epidemic prevention norms, and everyone should abide by and carry out the regulations.

(4) Thanks to the support and participation of all faculty and students in the 90th anniversary of the school, especially the collection and exhibition of documents, the painstaking efforts of everyone and the efforts of front-line staff. I hope that this is a glorious beginning for NCKU as it marches toward one-hundred-year anniversary.

(5) The North American Alumni Association donated the first wave of 50 scholarships, each of 20,000 US dollars during the school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encouraging outstanding high school graduates to make NCKU their first choice.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ll announce the application method in mid-January 2022.

(6) The University signs the "Quanta-NCKU Joint AI Research Center" with Quanta Computer today. This major hardware donation will form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loud integration team in line with national applications in an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model. And through the subsequent addition of computing resources, NCKU will own the most complete and highest-level computational energy in Taiwan.

(7) As of the end of December, the University has accumulated 3,900 Scopus papers published, which is expected to exceed the peak of 2012, and the total amount generated from various academic-industrial programs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1 has exceeded 5 billion, which is the second highest in the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Much appreciation has to go to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of the University for their involvement and dedication.

3.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the 111th annual business planning report and the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of the supervision committee have been approved and filed for inspection.

4. Please refer to the written report of all reports from first-level units and committees (Please see the attached file 2 in the emailed agenda.)

III. Proposals Discussed

The 1st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gulations will be amended

after it i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olutions:

After thorough discussion, 3 adjustment applications have been approved to add to the degree programs on levels of department, college and graduate institutes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3

1. Translational Agricultural Science, Ph.D. program, with two divisions: “General Division” and “Academic-Industrial Research Division.
 2.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fo Security, Master’s Program
 3. On-the-Job Master’s Program for Nursing, the Department of Nursing
- (Present attendees ; 65 Threshold for approval: 33 All three applications have been approved.

The 2nd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he draft of Annual Financial Planning Report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See attachment 6 in the emailed agenda.

Proposal: After it is approved, it will be filed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fore December 31st, 2021.

Resolutions: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3rd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Topic: Proposing to amend Articles 7, 7-1, and 7-2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Proposal: After it is approved, it will be publiciz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olutions: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s 5 on pp.12-14)

The 4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Topic: Proposing to amend Articles 8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and The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of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oposal: After it is approved, it will be publiciz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olutions: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s 6 on pp.15-20)

The 5th Proposal Raised by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opic: Proposing to amend Articles 10 and 11 of 《NCKU Research & Development Result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Proposal: Publiciz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Resolutions: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7 on pp.21-27)

The 6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College of Science

Topic: Raising the proposal to rename “The 2nd Physics Building” to “The 2nd Multifunctional Building” for discussions.

Proposal: Publicized after being approved after discussion.

Resolutions: Approved as proposed.

IV. Extempore Motions: NA

V. The Assembly is adjourned at 10:58 a.m. on December 29th, 2021